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格林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作为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认真审阅了格林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格林美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格林美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格林美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格林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格林美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 刘 萍_____ 郭兆强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3日